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提前回购解押及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5年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通知，东兆长泰对其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79.04万股作为标的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提前回购解除股份质押，同时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10日，东兆长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2,060.8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29%，由于本公司2014年7月9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持股票数变为2,679.04万股）作为标的证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其管理的质押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事项详见201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

2. 近期，东兆长泰对上述标的证券分批进行了提前回购解押，并再次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79.04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2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292.54万股（占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总额的48.25%，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41%）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招商证券质押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剩余1,386.50万

股(占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总额的51.75%,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6.88%)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招商证券。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东兆长泰行使。

3. 截止2015年1月15日,东兆长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679.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679.04万股,占东兆长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